

2022年乐陵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主管部门：乐陵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乐陵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2022年乐陵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

乐陵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

2021年，乐陵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在职干部职工总计15人。

乐陵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为工程项目法人，承担工程的建设管理，协调工程建设的施工环境，对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筹资和资金使用负总责。其主要任务为：负责组织编制单项工程设计；负责落实工程建设计划和筹措工程建设资金；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等进行管理；给工程运行期的经营管理创造良好条件。

本工程建设将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工程建设合同制进行工程的建设监理。乐陵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作为该工程建设的主管部门对工程进行监管。乐陵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为该工程的项目法人，负责工程建设的资金筹措、组织实施和建成后的运用管理，该工程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质量高、信誉好的施工队伍，并将委托具有资质的建设监理单位对该工程进行施工监理。

（三）项目规划审批

济南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对该项目出具了《2022 年乐陵市11.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2年2月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出具《关于

乐陵市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审批建发〔2022〕44号）。

（四）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项目对全市11.7万亩耕地进行高标准农田改造，配套提升沟渠、道路、桥涵、水闸、泵站、农田输配电等基础设施，新建灌溉管网，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保障粮食增收，实现“吨半粮”。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周期预计7个月，即2022 年6月至2022年12月。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设计估算是一项重要的技术经济工作，在编制设计估算时应把握以下原则：

（1）严格按照国家的建设方针和经济政策办事，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估算的编制规定和费用标准，将国家发布的有关法规、规章、标准等作为编制估算的重要依据。

（2）编制设计估算时，应认真了解设计意图，完整地、准确地反映设计内容。根据设计文件和图纸资料准确地计算工程量。

（3）为提高设计估算的准确性，应实事求是地对所在地的建设条件、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并结合拟建工程的实际，真实的反映所在地当时的价格水平。

（4）正确使用定额、指标、费率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按照现行工程造价的构成，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及价格调整指数，

并考虑建设期的价格变化因素，使设计估算尽可能反映设计内容、施工条件和实际造价。

2. 文件依据

(1) 根据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 号文“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及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2) 山东省水利厅组织编制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3) 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4)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5) 参照国家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

(6) 山东省水利厅发布的《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鲁水建字〔2016〕5 号文。

(7)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8)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鲁水建函字〔2019〕33 号)。

(9) 本工程的设计报告及图纸。

(10) 国家和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法令、制度、规程。

3. 估算总额

项目总投资22815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1）项目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3）采用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减轻财务负担，提高资金流动性，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初步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表 1 资金结构表

资金结构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22,815.00	100.00%	
一、资本金	15,915.00	69.76%	
企业自筹	15,915.00	69.76%	
二、债务资金	6,900.00	30.24%	
专项债券	6,900.00	30.24%	
银行借款			

三、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运营收入预测

本项目未来预期收入主要包括土地租赁收入和管理服务费收入，运营期各年收入预测如下：

由于未来年度不可预知性以及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项目计算期内整体运营收入下浮5.00%进行项目净现金流入测算，项目运营收入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土地出租收入	管理服务费	合计
2022	-	-	-
2023	1,140.00	166.73	1,306.73
2024	1,140.00	166.73	1,306.73
2025	1,140.00	166.73	1,306.73
2026	1,140.00	166.73	1,306.73
2027	1,140.00	166.73	1,306.73
2028	1,140.00	166.73	1,306.73
2029	1,140.00	166.73	1,306.73
2030	1,140.00	166.73	1,306.73
2031	1,140.00	166.73	1,306.73
2032	1,140.00	166.73	1,306.73
2033	1,140.00	166.73	1,306.73
2034	1,140.00	166.73	1,306.73
2035	1,140.00	166.73	1,306.73
2036	1,140.00	166.73	1,306.73
2037	1,140.00	166.73	1,306.73
2038	1,140.00	166.73	1,306.73
2039	1,140.00	166.73	1,306.73
2040	1,140.00	166.73	1,306.73
2041	1,140.00	166.73	1,306.73
2042	475.00	69.47	544.47
合计	22,135.00	3,237.24	25,372.24

收入预测方法说明：

根据《乐陵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收益主要包括土地租赁收入和管理服务费收入，具体内容如下：

（1）土地租赁收入：结合各个乡镇土地流转情况，进行“吨半粮”高标准农田和配套农业设施提升的建设，实施高标准农田工程后，将该项目流转到建设单位的土地，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租赁至具有相应能力的农业公司实施，收取租赁费用。参考邻近项目区土地流转费用，确定本项目土地流转费为800.00元/亩，结合乐陵市土地租赁价格，该项目纯收益按800.00元/亩/年（扣除土地流转费用后），预计建成后流转耕地1.50万亩，年收益1200.00万元。

(2) 管理服务费收入：项目建成后，成立灌溉服务中心，并按15.00 元/亩/年进行收取高标准农田管理服务费用，每年可收取175.50万元。

综上年均可实现收入1,375.50万元。

(二) 运营成本预测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燃料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维护修理费、折旧费及其他费用等。年度运营支出预测如下：

由于未来年度不可预知性以及出于谨慎性考虑，对项目计算期内整体运营成本上浮5.00%进行项目净现金流出测算，本项目运营成本现金流出测算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燃料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	修理费	其他费用	合计
2022	-	-	-	-	-
2023	20.50	23.63	239.56	80.35	364.02
2024	20.50	23.63	239.56	80.35	364.02
2025	20.50	23.63	239.56	80.35	364.02
2026	20.50	23.63	239.56	80.35	364.02
2027	20.50	23.63	239.56	80.35	364.02
2028	20.50	24.81	239.56	80.35	365.21
2029	20.50	24.81	239.56	80.35	365.21
2030	20.50	24.81	239.56	80.35	365.21
2031	20.50	24.81	239.56	80.35	365.21
2032	20.50	24.81	239.56	80.35	365.21
2033	20.50	26.05	239.56	80.35	366.45
2034	20.50	26.05	239.56	80.35	366.45
2035	20.50	26.05	239.56	80.35	366.45
2036	20.50	26.05	239.56	80.35	366.45
2037	20.50	26.05	239.56	80.35	366.45
2038	20.50	27.35	239.56	80.35	367.75
2039	20.50	27.35	239.56	80.35	367.75
2040	20.50	27.35	239.56	80.35	367.75
2041	20.50	27.35	239.56	80.35	367.75
2042	8.54	11.40	99.82	33.48	153.23
合计	397.96	493.18	4,651.41	1,560.05	7,102.60

成本预测方法说明：

(1) 燃料动力费

燃料动力费主要指工程沿线各级提水泵站的耗电费用。经计算，本工程燃料动力费为19.52 万元。

(2) 工资及福利费

工资及福利费包括职工工资、工资性津贴、福利费、房屋统筹、养老金统筹及工程日常观测科研等费用。根据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规定，拟订本工程直接管理新增定员为5 人，工资及福利费每年共22.50 万元。每五年增加5%预测。

(3) 维护修理费

工程维护费包括一般维修费和大修理费，根据《规范》的规定，按固定资产额(扣除占地补偿费和建设期贷款利息)乘以维护费率核算。取费标准参照《水利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定》的确定，即：工程维修费率按固定资产额的1%核算，即年均维护修理费为228.15万元。

(4) 其他费用

年均其他费用为76.52万元。

(5) 折旧费

采用直线折旧法计算，以工程固定资产额与综合折旧费核算折旧费。折旧年限按照《规范》对水利工程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的规定。固定资产残值按照3%计算固定资产按20 年进行折旧每年折旧费为1,106.53 万元。

(6) 相关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本项目土地出租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9%,管理服务费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城市建设维护税为7%,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所得税税率为2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增值税	税金及附加	合计
2021	-	-	-
2022	-	-	-
2023	73.65	8.84	82.49
2024	73.65	8.84	82.49
2025	73.65	8.84	82.49
2026	73.65	8.84	82.49
2027	73.65	8.84	82.49
2028	73.65	8.84	82.49
2029	73.65	8.84	82.49
2030	73.65	8.84	82.49
2031	73.65	8.84	82.49
2032	73.65	8.84	82.49
2033	73.65	8.84	82.49
2034	73.65	8.84	82.49
2035	73.65	8.84	82.49
2036	73.65	8.84	82.49
2037	73.65	8.84	82.49
2038	73.65	8.84	82.49
2039	73.65	8.84	82.49
2040	73.65	8.84	82.49
2041	73.65	8.84	82.49
2042	30.69	3.68	34.37
合计	1,430.00	171.60	1,601.60

(7) 利息支出

本期拟发行5,300.00万元,剩余1,600.00万元假设2022年发行完毕。假设专项债券利率为4.20%,债券发行期限为20年,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本项目还本付息预测如下:

年度	债券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债券期末余额	付息合计	还本付息合计
2022	-	6,900.00		6,900.00	144.90	144.90

2023	6,900.00	-		6,900.00	289.80	289.80
2024	6,900.00	-		6,900.00	289.80	289.80
2025	6,900.00	-		6,900.00	289.80	289.80
2026	6,900.00			6,900.00	289.80	289.80
2027	6,900.00			6,900.00	289.80	289.80
2028	6,900.00			6,900.00	289.80	289.80
2029	6,900.00			6,900.00	289.80	289.80
2030	6,900.00			6,900.00	289.80	289.80
2031	6,900.00			6,900.00	289.80	289.80
2032	6,900.00		-	6,900.00	289.80	289.80
2033	6,900.00			6,900.00	289.80	289.80
2034	6,900.00			6,900.00	289.80	289.80
2035	6,900.00			6,900.00	289.80	289.80
2036	6,900.00			6,900.00	289.80	289.80
2037	6,900.00			6,900.00	289.80	289.80
2038	6,900.00			6,900.00	289.80	289.80
2039	6,900.00			6,900.00	289.80	289.80
2040	6,900.00			6,900.00	289.80	289.80
2041	6,900.00			6,900.00	289.80	289.80
2042	6,900.00		6,900.00	-	144.90	7,044.90
合计		6,900.00	6,900.00		5,796.00	12,696.00

（三）项目运营损益表

项目运营损益表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营业收入	-	1,203.16	1,203.16	1,203.16	1,203.16	1,203.16	1,203.16
营业成本	144.90	1,730.44	1,730.44	1,730.44	1,730.44	1,730.44	1,731.62
利润总额	-144.90	-536.12	-536.12	-536.12	-536.12	-536.12	-537.30
净利润	-144.90	-536.12	-536.12	-536.12	-536.12	-536.12	-537.30

续表

年份	2029 年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营业收入	1,203.16	1,203.16	1,203.16	1,203.16	1,203.16	1,203.16	1,203.16
营业成本	1,731.62	1,731.62	1,731.62	1,731.62	1,732.86	1,732.86	1,732.86
利润总额	-537.30	-537.30	-537.30	-537.30	-538.54	-538.54	-538.54
净利润	-537.30	-537.30	-537.30	-537.30	-538.54	-538.54	-538.54

续表

年份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营业收入	1,203.16	1,203.16	1,203.16	1,203.16	1,203.16	1,203.16	501.32
营业成本	1,732.86	1,732.86	1,734.16	1,734.16	1,734.16	1,734.16	746.72
利润总额	-538.54	-538.54	-539.84	-539.84	-539.84	-539.84	-249.08

净利润	-538.54	-538.54	-539.84	-539.84	-539.84	-539.84	-249.08
-----	---------	---------	---------	---------	---------	---------	---------

（四）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根据项目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资金流动进行预算项目
2022年至2042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1,306.73	1,306.73	1,306.73	1,306.73	1,306.73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	364.02	364.02	364.02	364.02	364.02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	82.49	82.49	82.49	82.49	82.49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860.21	860.21	860.21	860.21	86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22,815.00	-	-	-	-	-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22,815.00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
1. 项目资本金	15,915.00	-	-	-	-	-
2. 债券筹资款	6,900.00	-	-	-	-	-
3. 偿还债券本金	-	-	-	-	-	-
4. 支付融资利息	144.9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22,670.1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
1. 期初现金	-	-144.90	425.51	995.93	1,566.34	2,136.76
2. 期内现金变动	-144.90	570.41	570.41	570.41	570.41	570.41
3. 期末现金	-144.90	425.51	995.93	1,566.34	2,136.76	2,707.17

（续表）

年份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306.73	1,306.73	1,306.73	1,306.73	1,306.73	1,306.73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365.21	365.21	365.21	365.21	365.21	366.45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82.49	82.49	82.49	82.49	82.49	82.49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859.03	859.03	859.03	859.03	859.03	857.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	-	-	-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
1. 项目资本金	-	-	-	-	-	-
2. 债券筹资款	-	-	-	-	-	-
3. 偿还债券本金	-	-	-	-	-	-
4. 支付融资利息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
1. 期初现金	2,707.17	3,276.41	3,845.64	4,414.87	4,984.11	5,553.34

2. 期内现金变动	569.23	569.23	569.23	569.23	569.23	567.99
3. 期末现金	3,276.41	3,845.64	4,414.87	4,984.11	5,553.34	6,121.33

(续表)

年份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306.73	1,306.73	1,306.73	1,306.73	1,306.73	1,306.73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366.45	366.45	366.45	366.45	367.75	367.75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82.49	82.49	82.49	82.49	82.49	82.49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857.79	857.79	857.79	857.79	856.49	85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	-	-	-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	-
1. 项目资本金	-	-	-	-	-	-
2. 债券筹资款	-	-	-	-	-	-
3. 偿还债券本金	-	-	-	-	-	-
4. 支付融资利息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289.8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	-
1. 期初现金	6,121.33	6,689.33	7,257.32	7,825.31	8,393.31	8,960.00
2. 期内现金变动	567.99	567.99	567.99	567.99	566.69	566.69
3. 期末现金	6,689.33	7,257.32	7,825.31	8,393.31	8,960.00	9,526.69

(续表)

年份	2040	2041	2042	合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306.73	1,306.73	544.47	25,372.24
2.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流	367.75	367.75	153.23	7,102.60
3. 经营活动支付的各项税金	82.49	82.49	34.37	1,601.60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856.49	856.49	356.87	16,66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1. 支付项目建设资金	-	-	-	22,815.00
2. 支付的铺底资金	-	-	-	-
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小计	-	-	-	-22,81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	-	-	-
1. 项目资本金	-	-	-	15,915.00
2. 债券筹资款	-	-	-	6,900.00
3. 偿还债券本金	-	-	6,900.00	6,900.00
4. 支付融资利息	289.80	289.80	144.90	5,796.00
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合计	-289.80	-289.80	-7,044.90	10,119.00
四、现金流总计	-	-	-	-
1. 期初现金	9,526.69	10,093.38	10,660.07	-
2. 期内现金变动	566.69	566.69	-6,688.03	3,972.04
3. 期末现金	10,093.38	10,660.07	3,972.04	3,972.04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假设本次专项债券于2022年6月发行成功，期限20年，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故测算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时，2042年偿还债券本金。

2、各项表格数据计算时若存在尾差系保留小数位数所致，数据无实质性差异。

(六) 小结

本项目收入为土地租赁收入和管理服务费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相关收入以及相关营运成本、税费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16,668.04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12,696.00万元，项目收益覆盖项目融资本息总额倍数达到1.31倍。

本息覆盖倍数表

项目名称	拟发行额度 (期限：20年)	净现金流入测算	债券本息测算	本息覆盖倍数
乐陵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900.00	16,668.04	12,696.00	1.31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等政府债券管理规定履行相应义务，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并保证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政策性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政府的政策对各行各业具有较大影响。目前我国已经进入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发展阶段，经过改革开放以来四十余年的高速发展，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为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和高质量发展，国家通过适时出台财政、货币政策和调整产业政策等对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因此投资项目面临着一定的政策性风险。

本项目的政策性风险主要是指因德州市、乐陵市经济条件发生改变或者政府政策做出调整，导致项目原定目标难以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2）资金筹措风险

项目的资金风险主要来自于各方面的影响使得工程方案变动造成的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以及人工、材料、机械台班费、各种费率、利率的提高。

（3）技术风险

技术方面的风险主要指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和新技术应用上的可靠性和适应性等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4）工程风险

本项目的工程风险主要包括设计方案、工程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 数量达不到预期风险

从财务分析中的敏感性分析计算表可知，项目收益对数量较为敏感，如果市场供需态势发生较大变化，用量项目需求减少，将会对项目的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2. 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大修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抢险救灾及运营效益。

六、事前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一）项目概况

乐陵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乐陵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服务中心，本次拟申请专项债券5,300.00万元用于乐陵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年限为20年。

（二）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长期以来，乐陵市由于农业投入不足，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不强，还有大部分的中低产田亟待改造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水平和层次急需提高。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尽快得到解决，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就会成为一句空话。而高标准农田的基本任务就是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生产条件。以提高单产，增加总产，保障粮食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产业化措施，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其关键点一是结合国家扶持产业化的政策，发挥企业的能动性，提高农民种粮积极性，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农业发展。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实现农业生产发展，农民富裕的最佳途径。为实现农业产业化，合理调整农业结构，加快项目区农村经济和生态

环境平衡发展，加快优势农产品生产发展步伐，起到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逐步从依赖消耗自然资源，扩大再生产的传统技术，转向更多地依靠现代科学技术，实行有利于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无公害、高回报、高效益的生产模式。这是科技发展对农业生产的有力支持，也是现代农业的必然选择。

目前，传统农业增产增收潜力越来越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生产出更多优质农产品以满足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按传统的技术进步模式，我国就很难追赶世界先进的农业科技技术和发展水平。面对新时期社会经济的发展，只有加速农业现代化、产业化进程，提高效益，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奠定基础，解决未来农业发展的制约因素，因此，项目的建设具有现实的紧迫性。

该项目开发不仅可提高粮食产量增加的速度，实现农业产业化、标准化的目标，同时可以为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有利于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条件，促进农民增收，提高农民的种植积极性，加速企业的迅速发展。因此，该项目的开发和推广具有非常大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建设该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1）地理位置优势显著，基础条件好

项目区临近省道，并且其两个片区内公路交通干线纵横交错，各行政村柏油道路紧密相连，交通方便，能够满足将来项目区的施工要求。同时还有一些纵横交错的农村土路，布局极不合理，路面坑坑洼洼，高低不平，需要重新规划田间路网。项目区内，电力供给有保障，电网遍布项目区各村，可以满足项目区农民生活用电的需求。

（2）生态环境条件良好，自然资源丰富

项目区为黄河冲积平原，土层深厚，适宜各类作物生长，增产潜力较大。气候条件适宜，光照充足，热量丰富，空气清新，水资源丰富，生态环境的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优势农产品生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区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具有较大的优势。

（3）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粮食深加工的快速兴起，优质粮食的社会需求量愈来愈大。近几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对粮食生产十分重视，出台了“粮食直补”、“粮食限价”等一系列优惠政策，大大提高了农民种粮积极性，随着粮食加工业突飞猛进的发展，粮食种植面积逐年稳步增长。

（4）有成功经验的探索和积累

近年来，乐陵市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高度重视。把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总结经验，探索新路，积极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从根本上解决资金少、管理难等问题，切实形成政策、资金合力，努力探索一条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新路子。

乐陵市具有多年的水利建设、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经验，对农田水利建设项目一直注重成方连片、规模化开发，对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规范、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各项管理制度，项目验收质量高，项目实施和管理经验丰富、技术力量强。依托水利设计、施工的雄厚力量，完成多项中小型水利工程的建设任务。

（5）政府支持、干部和群众基础好

乐陵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成立了领导小组协调工作，分管领导在项目建设期间，经常深入项目区视察项目建设情况，其他各部门积极配合。项目区所在镇政府同心合力，形成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乐陵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已实施多年，在基层中具有较

深的群众基础，项目区的农民对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改变农业生产环境、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有迫切愿望，对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行动上十分积极，能够促进工程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6）项目建设无重叠

根据项目区现场调查及业主提供资料，本次项目建设区域与2011年以来乐陵市高标准农田项目、千亿斤粮食项目、小农水项目等项目区无重叠，避免了项目区重复投资，节省了国家资源。

综上所述，这些有利条件为项目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对项目的分析论证，项目在技术上是可行的。项目的实施，既可以提高光热水的利用率和土地的产出率，又可提高林木覆盖率，改善田间小气候，并且提高了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了农民收入，大大提高了农民的种粮积极性。无论从经济效益，还是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方面来说，此项目都是切实可行的，也是十分必要的。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项目实施后，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可为项目区内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机会。项目的实施，由于大量资金的涌入，带动相关物流、人流、信息流涌入，可以创造大于项目本身效益几倍的社会价值，为构建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打下坚实基础。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未来预期收入主要包括土地租赁收入和管理服务费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含项目资本金及专项债券融资资金。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2022年2月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出具《关于乐陵市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审批建发〔2022〕44号）。

5、项目成熟度

济南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对该项目出具了《2022 年乐陵市11.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年2月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出具《关于乐陵市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审批建发〔2022〕44号）。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1）筹措来源规范性

乐陵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22,815.00万元，其中建设单位自有资金15,915.00万元，申请专项债券6,900.00万元。资金来源基本明确。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本项目工程总造价按建设投资、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三大部分进行估算。

项目总投资22815 万元。中中央财政资金与地方配套资金15915 万元，申请国家债券资金6900 万元。

（3）筹资可靠性

充足的资金是乐陵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的保障。该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分批拨款，并加强会计核算和监督，做到专款专用，形成有力的财务约束机制。乐陵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属于乐陵市农业农村局投资的项目，投入能力较为充足。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收入依据乐陵市发展实际及建设单位多年的运营经验，同时结合同地区同类型项目发展情况进行测算确定，本项目收益点符合市场需求，本项目收入及成本项预测合理。

基于此，本项目收益分析贴合实际，预测合理。绩效目标较明确，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现实需求基本匹配。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债券需求6900.00万元，占总投资30.24%，符合发债项目资金比例有关规定。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加强资金安排。项目实施前，成立专门的资金管理部门，全面分析具体核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不同阶段所需资金的具体变化，以对项目所需资金进行合理安排。

单一的申请专项债券渠道极易带来巨大风险，而多渠道筹集资金将较有效保证资金供给的及时性和承继性。其次，控制好投资比例，以保证资金链的安全。资金链的安全和风险的分担，可以从投资比例上来进行合理的分配和调整，这样可以达到预期目的。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预期可达到：①改善耕地质量，提高耕地产出率；②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③增加项目区的人口承载力；④增加就业机会，促进社会稳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可实现目标合理可行。

（三）评估结论

乐陵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收益16,668.04万元，项目债券本息合计12,696.00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31，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用相较银行贷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项目建设符合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能在较短时间内为本地区社会和人文环境所接受。

项目建成后能为乐陵市农业的发展铺平道路，创造条件，从而为经济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和强劲的支撑。

但该项目在绩效目标细化、项目退出清理调整机制、项目全过程制度建设、筹资风险应对措施等方面存在不足。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指向明确，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可实现性较强，实施方案比较有效，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